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08民初1916号

浙江佳校通教育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开元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44号

曹学勤:本院对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06号

罗正泰、胡细琴、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杭州罗亚石材有限公司、王细貌、林廷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罗正泰、胡细琴、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杭州罗亚石材有限公司、王细貌、林廷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529号

钱文明、金燕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协诚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文明、金燕飞、边忠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1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钱文明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协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5981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钱文明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协诚担保有限公司以55981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钱文明支付原告杭州富阳协诚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钱文明、边忠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363号之一

杭州隽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金利食品有限公司、王云东、王珍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隽德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金利食品有限公司、黄细毛、金高峰、王云东、王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搬迁地址不详或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3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七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何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余杭小林装饰材料厂诉被告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088号之一

何洪明:本院受理的原告侯超飞诉被告何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0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076号

江春波:本院受理原告任来福诉你江春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0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077号

江春波:本院受理原告任来福诉你江春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60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445号之一

焦云林、郎永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彩花诉被告焦云林、赵李冰、郎永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焦云林、郎永春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焦云林、郎永春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焦云林、郎永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911号

吕刚、陈琳: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吕刚、任延颖、陈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5770号之一

樊升阳: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樊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萧商初字第5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241号

林生根、赵春芳:本院对原告曹华春诉被告林生根、赵春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4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生根、赵春芳归还原告曹华春借款人民币20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899号

富阳宏鹏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文丽诉被告富阳宏鹏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6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359号

杭州乐翼科贸有限公司、赵刚、马宏、袁兵:本院对原告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建岩、周江平、杭州乐翼科贸有限公司、何全玉、马宏、袁兵、杭州中环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3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73号

金宁:本院受理原告陈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公民代理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富阳宏鹏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周文丽货款30634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登法庭第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被告如逾期不答辩将视为其自愿放弃诉讼权利,如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可以缺席审理并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4517号

许小春、熊金国:本院受理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许小春、熊金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1民初4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841号

兰溪市田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洁达洗涤有限公司诉被告兰溪市田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22号

吴冬平、李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人和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922号

兰溪市田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洁达洗涤有限公司诉被告兰溪市田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98号

叶呈龙:原告董春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19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98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平、高学群、徐建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497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平、高学群、徐建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497号

徐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平、高学群、徐建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575号之一

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蓝诚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44号

陈益和: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44号

高阿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速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阿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分别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偿债务、交付财产,说明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办公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4楼;清算组联系人及电话:何建秋、元捷,0574-63119600。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算2号之一

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持有人: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8月1日作出(2016)浙0282民算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依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2016)甬0282破字2号裁定书,指定宁波永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组。慈溪市祥和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分别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偿债务、交付财产,说明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办公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4楼;清算组联系人及电话:何建秋、元捷,0574-63119600。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算2号之一

高阿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速铁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高阿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分别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偿债务、交付财产,说明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办公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孙塘南路4号4楼;清算组联系人及电话:何建秋、元捷,0574-6311960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180号

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陈旋、杨忠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聚洋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575号

浙江大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陈旋、杨忠楠: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聚洋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1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07号

梁楚枝: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三、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四、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五、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六、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七、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八、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九、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十、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十一、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十二、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十三、被告梁楚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县千岛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行欠款250